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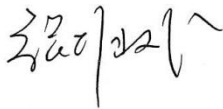
2016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9600万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153万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巍琳、张雄斌、黎鹏



2017年4月27日

